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 林銘慶

被上訴人 昀飛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東簡字第142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08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143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5,7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鈺瓊